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14

修正案号: 39-50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PU 蓄电池和 APU 起动 TRU 电气接地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099和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100中确定的波音757-200、-200PF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5-22-07 Boeing,修正案号: 39-14351;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099 (2004年3月25日发布);
- 3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100(2004年3月25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据报告,在对两架飞机的检查过程中,发现APU蓄电池接地座(ground bracket)损坏,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查找和纠正APU蓄电池电气搭接表面以及APU起动变压整流器(transformer rectifier unit-TRU)接地处的损伤情况,这类损伤可能引起接地连接处过热从而导致临近绝缘座起火。
- 2. 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接地情况检查

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099(适用于B757-200以及-200PF系列飞机)或者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100(适用于B757-300系列飞机)中 "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"节指定的所有措施要求,对APU蓄电池和APU起动TRU的接地座、接地线以及接线端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坏情况,并采取纠正措施以及相关的调查措施。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一个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装配情况进行的目视查验,以确定可见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除另有说明外,这种检查通常在可及的距离内进行。反光镜通常是必须的,以便确保能看见检查区域的全部表面。这种检查在正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进行,如:日光,车间照明、手电筒或者吊灯,并可能需要拆除或打开入口面板或门,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,以更好地接近检查区域。

2.2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